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1月8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韧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 《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有4名离职，已不具备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7名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43人调整为332人，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62万股调整为1,81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公告》（公告号：2016-124）。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 （二）《关于向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主体资格和授予条件，确定以 2016 年 11 月 8 日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向 3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14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的 13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向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号：2016-125）。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 （三）《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管理架构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公司对组织管理架构进行调整，修改后的组织管理架构详见附件。

### 三、 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9 日

附件：调整后的组织管理架构图

